

1. 還有不多時候，耶穌便要離開他的門徒，他對門徒的關心，都一一流露在他與門徒的說話裏，而且好像有永遠說不完的話。耶穌實在有難為的地方，心裏「還有好些事」想告訴門徒，但知道他們現在「擔當不了」(12節)。「擔當」原文 *bastazō*，英文譯作 *bear*，凡指承重的的工作，這裏引申為背負沉重的擔子，就是「有好些事」門徒將來必要承擔，只是現在他們還是擔當不了。這「好些事」所指其實是十字架的苦難，但這刻門徒還未能完全理解其中的意思，也因此不會明白耶穌當下的的心情，未能跟他一起背負沉重的擔子。

其實「擔當不了」也有被翻譯為「不能領會」，這是說明門徒還未真正知道耶穌被差來所要背負的擔子有多重。耶穌到了這刻還不跟門徒說過清楚，正是他知道門徒心裏有個想法，一直成為了明白真理的絆腳石。他們認為耶穌就是上帝所膏立，將要成為以色列人的「基督」，將要帶領以色列人推翻羅馬帝國的統治，為新國度成就一番偉大的事業，把國家重回像大衛時代一樣的光輝歲月。不只門徒這樣想，很多跟從耶穌的群眾也是這樣想，希望耶穌帶領他們復興以色列國。他們等候這樣的「基督」已有好幾個世紀，現在他們都把一切希望投放在耶穌身上。他們這刻還是「不能領會」耶穌的心意，原因正是這個深深印在他們心裏的一份輝煌意念。

可是耶穌最想門徒知道父差他來，是要他刻意走上十字架來成就一位「受苦的基督」(*suffering messiah in the way of the cross*)，但這時候要門徒接受一位將要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，實在難以理解。耶穌深明他們的處境，知道他們還需要一段日子，還要親眼見到受難的基督，才真正曉得上帝在他身上所要成全的是甚麼。耶穌就把這份叫人明白真理的任務交給聖靈。其實在同一場合耶穌已跟他們提起：「我把真情告訴你們，我去對你們是有益的。我若不去，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，我若去，就差他到你們這裏來。」(約翰福音 16:7)如今耶穌更加清楚地告訴他們，這位聖靈保惠師就是「真理的聖靈」，他來的時候，要「引導他們進入一切真理。」(13節)這刻他們不會明白，因為還未看見耶穌被高舉在十字架上，便從根本上不會了解父在子身上的旨意，這一切都要等耶穌離去，待真理的聖靈在他們身上作工，他們才會知道耶穌在世上的時候所做的工作，當中有着甚麼重要的意義，特別是耶穌所要經歷的苦難如何彰顯出上帝的榮耀來。

只要細讀約翰福音，我們不難看到福音書作者約翰從耶穌身上所得到的一份領受，就是世人視為苦難的事，在耶穌看來卻是榮耀天父上帝的機會。約翰福音第九章寫到一位生來就失明的人，門徒正疑惑究竟是他本人犯了罪，或是他的父母呢？耶穌就斬釘截鐵地說明白：「既不是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的父母，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上帝的作為來。」(約翰福音 9:3)真理的聖靈要來，也是為了「顯出上帝的作為來」，好使信耶穌的人能領會上帝的旨意，那時候他們必能擔起今天擔當不了的事。耶穌這番話，後來保羅也有所領會，所以他也這樣教導當時的信徒：「你們所受的考驗無非是人所承受得了的。上帝是信實的，他不會讓你們遭受無法承受的考驗，在受考驗的時候，總會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讓你們能忍受得了。」(哥林多前書 10:13)

2. 耶穌應許他離去後，聖靈必要來，他是「保惠師」。聖經學者巴克萊(William Barclay)就這樣演繹，說「保惠師」是一位在困難之際「受召喚來解決」問題的。因此，耶穌說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，所指就是要差遣那「受召喚來解決」的一位，好讓門徒清楚地認識一切關於耶穌基督的真理。

「保惠師」在約翰福音一共出現四次(約翰福音 14:16,26; 15:26; 16:7)，其中三次提到他就是「真理的(聖)靈」，可見認識「真理」在約翰福音是有相當的比重，而聖靈正是扮演着揭示上帝真理的角色。

耶穌在世時，他竭力把父差子作的工完成，叫人「因我所做的事信我」。(約翰福音 14:17) 但門徒仍有不明白的，所以聖靈要來「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」。「進入」頗具動態力，表達「真理的聖靈」將會積極扮演著指導的角色(instructional role)，把真理指示出來，以致門徒知道他們相信的耶穌是誰，也因此曉得該朝向甚麼方向走去。其實真理的聖靈快要來臨是門徒早已知道的，因為耶穌曾向他們說：「但我稱你們為朋友，因為我從我父所聽見的一切都已經讓你們知道了。」(約翰福音 15:15) 出於耶穌與門徒的關係，門徒不再是「僕人」了，乃是上帝的「朋友」。因着「朋友」的身分，真理的聖靈將來也要這樣：「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」，並且「要把將要來的事你們傳達。」(13 節) 所謂「將要來的事」，就是耶穌的死、復活和升天，也就是上帝對世界的救贖計劃。後來耶穌為門徒向天父祈禱，也表達了這一點：「你所賜給我的話，我已經賜給他們，他們也領受了，又確實知道，我是從你出來的，並且信你差了我來。」(約翰福音 17:8) 只是這刻門徒仍「擔當不起」，要直到真理的聖靈來臨，他們才會明白十字架的真理，才能想到耶穌向他們說過的話，知道其中的道理，明白到「榮耀」究竟是甚麼的一回事——就是父要在子的苦難事蹟中榮耀他(14 節)。因此約翰寫到基督得「榮耀」，其實是指着他的「犧牲」。上帝的羔羊耶穌要被宰殺，獻為祭牲，世人就因此得生命，這就完完全全地顯出上帝如何愛他所創造的世界(約翰福音 3:16)。因此當我們說：我們要榮耀主——我們的上帝，不要忘記「榮耀」所指的正是基督的犧牲。沒有認識基督的苦難，就不會知道「榮耀」是甚麼的一回事。榮耀上帝不是動動嘴唇的事，必先要有與基督同受苦難的心志。

作者：林振偉 5/2016